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專業增能實施計畫(二)

一、依據：臺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二、目的：

(一)培養藝術學習領域教師教材教法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二)增進國中藝術學習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五、研習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藝術領域教師。

六、研習場次：109.11-109.12

研習日期/ 時間	研習名稱	主持人/ 主講人	研習地點/ 報名截止日
109.11.3(二) 9:00-12:00	表藝研習《好好玩表演》～ 共同探討方案設定及執行方法	林志忠校長 林麗卿老師	石牌國中 表藝教室 即日起至 10/29 止
109.11.10(二) 9:00-12:00	療癒之音～手碟研習	林志忠校長 韓霈誼老師	內湖國中 4樓表藝教室 即日起至 11/5 止
109.12.29(二) 9:00-12:00	STREAM 教育～跨域越界的 美學教育與科技融藝	林志忠校長 張碩尹藝術家	內湖國中 會議室 即日起至 12/24 止

七、報名方式：

(一)請於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

(<http://insc.tp.edu.tw>)。

(二)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校，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八、注意事項：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進入本校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並協助配合量額溫以及酒精乾洗手。

2. 為響應節能減碳，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3. 研習教師當日敬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4. 本校無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九、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研習時數：各場次研習全程參加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十一、本計畫陳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